



國際聖經協會

讀經與譯經

本期主題： 舊約天啓文學

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60號百生利中心一樓B座

1/F, Block B, Mackenny Centre, 660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3709981

傳真：(852) 23709993

網頁：<http://www.ibs.org.hk>電郵：ibshk@ibs.org.hk電郵(讀經與譯經)：bible_study@ibs.org.hk

「七年」還是「七期」？ 「使他經過七期。」

但以理書四章16節下

但以理書四章記載的是：尼布甲尼撒王得了夢兆，但以理前來為他解夢。夢境中有守望者宣佈，王所見的異象要經過一段時間才會結束。這段時間希伯來文是 שְׁבַע עֶדְנִין，在整章中共出現過四次(16、23、25、32節)。在翻譯上，這詞應譯作「七期」還是「七年」？各中文譯本在這問題上意見分歧：《現代中文譯本》和《當代聖經》譯為「七年」；《呂振中譯本》和《思高聖經》譯為「七個時期」或「七段時期」；《和合本》譯為「七期」，但加有註解「期：或譯年」；《新譯本》的翻譯較為特別，作「七年的時期」。

I. שְׁבַע עֶדְנִין
=「七年」？

שְׁבַע עֶדְנִין 是 עֶדֶן 的眾數。עֶדֶן 在亞蘭文中是一個普遍使用的字，基本意思為「時間」(time)。但 HALOT (5:1944) 和 BDB (1105) 同時指出這字有一特別的用法，就是用作指一段

固定的時間，相等於「年」(=year)。在多個近東語言中，都有與 עֶדֶן 的字根相關連的字，而基本的意思都是用作指時間。亦有個別語言，如亞甲文，把這字引伸用作指「年」(參 Goldingay, John E. *Daniel.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0; Dallas: Word Books, 1989)* 81)。部分古代聖經譯本，如《七十士譯本》和《武加大譯本》等，都把但以理書四章中這字譯作「年」。由古代釋經家，到中古時期的猶太經學家，以至現代的解經家亦以這個理解為主流。在這些理據下，שְׁבַע עֶדְנִין 似乎確可被理解為等同「七年」，而這個翻譯亦似乎可以不作他想。可是在作出這決定之前，我們必需考慮以下兩點：

A. עֶדֶן 的基本意思及其引伸出的可能性

這字的含意廣泛，可用作指一般性的時間，或某一特定的時刻，亦可指一段固定的時間。我們惟一可以肯定的就是，這字所指的都與時間有關。因此，縱然它的意思被收窄至指一時間單位，這單位亦不一定是「年」。

下期主題：

羅馬書翻譯的再思

譯經點滴

七年
七個時期
解夢

B. 對這字所指 時間單位的其他理解

雖然大部分的古譯文和釋經家都將此字理解為「年」，但卻非絕對，亦曾有解經家作出其他的理解，如比作「半年」或「三個月」。(參 Collins, John J. *Daniel: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Daniel*. (Hermeneia;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3) 228, n. 105; Montgomery, James A.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Daniel*.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64) 234。)

由於存在着這些其他的可能性，「七年」這理解並不是無可爭議的。

II. שְׁבַעַתָּה עֲדָנִין =「七期」， 隱喻「七年」？

就算我們暫且接受 שְׁבַעַתָּה עֲדָנִין 所指的時間是七年，我們仍要考慮一個問題：作者在字面上是在說「七年」？還是在說「七期」？在但以理書中，עֲדָנִין 除了見於第四章外，還出現過九次，三次在七章25節，其用法與四章中的相近，其餘六次則都是用作指一般性的時間，或特定的時刻，而非指時段，更非指「年」。而在但以理書二至七章，這六章以亞蘭文寫成的經

文中，卻有兩處明確提到「年」或「年份」，就是五章31節和七章1節。兩處經文都用了一個為人所熟知的字 שָׁנָה。因此，我們不禁要問，如果作者在第四章中所說的是「七年」，為何他不用 שְׁבַעַתָּה עֲדָנִין 這常用字，而要改用另一個少為人知的字，去表達同一個意思？

死海古卷中，《拿波尼度的禱告》(4QPrNab)記載了與但以理書四章相近的事件，只是事件的主角換成了拿波尼度而不是尼布甲尼撒。一般相信這兩段記載有着密切的關係。4QPrNab同樣記載到拿波尼度受到上天的擊打，而害病七年，但這書卷中所用的詞卻是 שְׁבַעַתָּה עֲדָנִין。可見，在但以理書四章中，作者如要明確說出尼布甲尼撒受苦的時間是七年，שְׁבַעַתָּה עֲדָנִין 是當然的選擇。他捨 שְׁבַעַתָּה עֲדָנִין 不用，而改用 עֲדָנִין שְׁבַעַתָּה 來表達這段時間，顯然是蓄意的。

III. 「七期」 而非「七年」

由此可見，作者就算真的以這時段喻作七年，他亦不願直接明確的寫出來。作為天啓文學，但以理書的其中一個特色就是充滿了隱喻和類比，這裏亦不應例外。無可否認，把 עֲדָנִין שְׁבַעַתָּה 譯為「七年」肯定較容易為讀者所理解。但把喻意的事物，過分明確地表達出來，不單有違作者的原意，亦會影響到文章的風格和特色。因此，עֲדָנִין שְׁבַעַתָּה 應譯為「七期」，而非「七年」，亦無需附以註解。

喻意的事物
七期
七年

但以理書 的天啓文學 特性

但以理書七章標誌着這卷書的主要轉折。但以理書的前半部分講述但以理和三個朋友的故事，我們得知他們在尼布甲尼撒至古列等異教君主面前的信心和勇氣。這卷書的下半部分開始於第七章，記載了但以理對未來的異象。因此，我們從一至六章的直述故事，轉到在但以理異象中往往難以解釋的象徵。

簡言之，書中前半部分與後半部分的文體改變了。天啓性文體取代了宮廷敘事文體，要求我們改變閱讀的策略。在開始解釋這章及以後的經文之前，探討天啓文學的性質和要旨是十分重要的，儘管我們必須精簡。

「**天啓**」(apocalyptic)一詞源自希臘文 *apokalypsis*，意思是「**啓示**」。事實上，這種文體的名稱是取自新約啓示錄的第一節經文，應用在其他擁有相同特徵的作品中，包括聖經和典外文獻。但以理書無疑屬於這一類作品，而且我們在解釋這卷書下半部分時會把但以理書和啓示錄互相參酌。不過，若說但以理書和啓示錄是「**天啓**」的卻無甚意義。畢竟，聖經每卷書都是天啓的，由神向祂的子民揭示某層面的真理。那麼，但以理書七至十二章有何特別之處？

我們立即留意到，但以理書的天啓文學章節是如何延續前六章經文的主題。這卷書的上半部分儘管以現今的方式呈現，卻說明了神在掌權，而且將會戰勝當時似乎是無堅不摧的邪惡力量。不論是巴比倫謀士的邪惡陰謀，或君王自己的烈怒，神都保守祂的子民，讓他們昌盛，甚至是在厄運窘境之中。

現在這主題更進一步。我們從神的子民被擄的當前境況中，轉到他們最終的釋放上。從人類的惡行(也見於七至十二章的場景中)，轉到他們背後的邪惡靈界力量上。從火窟和獅穴的拯救中，轉到脫離死亡力量的救恩上(十二章)。

不過，天啓文學的本質不只是信息的內容，它更涉及它內在的性質。我們已經習慣了但以理書一至六章較為平鋪直敘的情節，如今突然發現自己處於一個陌生的世界中，充斥着混合的巨獸和駕於雲上者。此外，我們遇上彷彿是時間表的東西，不過這張時間表是不能識破的。不論八章的2300個日夜和九章的七十個七，我們都沒有確定的基礎把這些時期與我們所知的聯繫起來。我們究竟可以從這些象徵和夢幻般的數字中了解到甚麼？

這些特殊經文的解釋要留待合適之時，不過在此可以簡略地介紹天啓文學的體裁。直截了當地說，**天啓文學是一種充滿隱喻的體裁**。就這方面而言，它有點像詩歌。隱喻和明喻是從類比領悟的。它藉着聯繫某些我們日常經驗已知的事物，揭示難以解釋的概念和事物。就其本身而論，象徵的表述正確無誤，卻不是一絲不苟的。我們往往不知道類比可以去到甚麼地步。故此，象徵保留了在終極上超乎我們理解之外的概念的奧秘。那麼，巨細無遺地解釋天啓文學的象徵，把細節強加其上，便是一種扭曲。這種錯誤常見於天啓文學的解經者中，而且產生一切富想像力的解釋和稀奇古怪的主張。在天啓文學的解釋中，謹慎和克制是美德。

不過有趣的是，古代讀者對但以理書的象徵的熟悉程度，卻遠遠超過我們。在跟着下來的篇幅中，我們將會指出，大多數象徵的元素都是來自聖經以前的啓示，或古代近東文學常見的主題。觀察這些關聯肯定有助理解這些象徵，不過切勿刪去了作者有意含糊或奧秘之義。

假如我們只是討論天啓文學的象徵在「現實」世界中所指為何，我們也會陷於疏忽之中。象徵可以在讀者中間喚起強烈的感覺。再者，由於最初的讀者對這些象徵有較為直接的理解，他們的感覺便來得濃烈和自然。我們在討論中將會嘗試為現代讀者重現這些情感。

故此，但以理書七章以後的討論都是針對它的天啓異象。縱然九章大部分是一篇禱文，

天啓文學作品概覽

兩約中間至新約時代的天啓文學作品為數不少，在此以表列的形式列出主要部分。某些作品在形式上嚴格而言不是天啓文學的體裁，不過一般也歸入這類別的名下。

原始天啓文學作品 (Proto-Apocalyptic literature, 公元前五至四世紀)

- 舊約聖經· 以賽亞書五十六-六十六章 (或稱「第三以賽亞」)
- 舊約聖經· 以西結書 (特別是三十七-四十八章)
- 舊約聖經· 但以理書

早期猶太天啓文學作品 (Early Jewish Apocalyptic, 公元前三世紀末至公元70年)

- 以諾一書 (I Enoch, 公元前二世紀至公元一世紀)
- 禧年書 (Book of Jubilees, 約公元前135至105年)
- 西卜神諭篇· 卷三 (Sibylline Oracles, 約公元前二世紀或以後)
- 十二族長遺訓 (Testaments of the Twelve Patriarchs, 約公元前二世紀末)
- 所羅門詩篇 (Psalms of Solomon, 約公元前50年)

- 摩西遺訓 (Testament of Moses, 或稱《摩西升天記》(Assumption of Moses), 公元一世紀, 可能基於公元前二世紀的文本編寫)
- 以賽亞殉道記 (Martyrdom of Isaiah, 公元一世紀)
- 死海古卷部分書卷 (Dead Sea Scrolls, 約公元前二世紀至公元一世紀, 例如《戰卷》(The War Scroll))
- 亞當和夏娃的生平 (Life of Adam and Eve, 或稱《摩西啓示錄》(Apocalypse of Moses), 約公元前一世紀至公元一世紀)
- 亞伯拉罕遺訓 (Testament of Abraham, 公元一世紀)
- 以諾二書 (II Enoch, 公元一世紀)

後期猶太和基督徒天啓文學作品 (Later Jewish and Christian Apocalypses)

- 西卜神諭篇· 卷四 (Sibylline Oracles, 約公元一世紀末)
- 以斯得拉二書 (II Esdras, 或稱《以斯拉四書》(IV Ezra), 約公元一世紀末)
- 巴錄二書 (II Baruch, 公元90年後)
- 亞伯拉罕啓示錄 (Apocalypse of Abraham, 約公元70-100年)
- 新約聖經· 約翰啓示錄 (Apocalypse of John, 約公元90-95年)
- 巴錄三書 (III Baruch, 約公元二世紀)

附表

卻是以一份天啓式的時間表總結的。結果，正如一至六章一樣，七章的許多主題重複出現在八至十二章中。以下是在這一段中迴響的主題：

- 人類罪惡的猖獗，允允當它集結於國家時
- 某一拯救釋放的特定時刻的宣告
- 悔改引致拯救釋放
- 在人類衝突的背後是天地間的爭戰的啓示
- 對於那些敵擋神，而且壓迫祂的子民的人，審判必然臨到
- 同樣肯定的真理是，神的子民現在受到壓迫，將來必會經歷最豐盛的新生命

再說一次，上述主題在以後的章節中或多或少一再出現。

- 西卜神諭篇·卷五(*Sibylline Oracles*, 約公元二世紀)
- 彼得啓示錄(*Apocalypse of Peter*, 公元二世紀)
- 黑馬牧羊人書(*The Shepherd of Hermas*, 公元二世紀)

部分天啓文學作品內容簡介：

亞伯拉罕啓示錄(*Apocalypse of Abraham*)：本書由一位猶太人於公元一或二世紀期間寫成；原書可能是希伯來語(若然，這書便很可能寫於巴勒斯坦)，但現存只有古斯拉夫語譯本(斯拉夫語系是今日俄語及其相近語言的前身)。雖然它是一部猶太人的作品，但其中仍有一些基督教和諾斯底主義的成份。這書首先論及亞伯拉罕堅拒拜偶像，卻一心渴求那又真又活的神(一至八章)，接着，則描述他朝往天堂的旅程，在旅程中，他得見天堂和未來世界的面貌(九至三十二章)。

以利亞啓示錄(*Apocalypse of Elijah*)：本書於公元一至四世紀間以希臘語寫成；雖然有部分希臘語殘卷保存下來，但以科普替語版本為主。這是其中一本經過基督教會人士修訂的舊約偽經；內容與末世有關，描述敵基督的來臨、義人受苦、基督的再臨，以及千禧國度的成立。

以西結藏經(*Apocryphon of Ezekiel*)：原書約於公元前50年至公元50年期間以希伯來語或希臘語寫成，現存僅有希臘語、拉丁語和亞蘭語的斷片。雖然原書乃出自猶太人的手筆，但有證據顯示，它曾經過基督徒的編修。全書內容主要關於復活和最後審判的教義。

但以理書七章開啓了這卷書的天啓文學部分。隨着惹人注目的四獸混合體出現在大海之上，以及它最後遇到像人子般駕雲降臨者，但以理書七章成爲書中下半部分最具爭議的經文。它無疑是新約聖經最經常引用和暗示的經文。可是，它也是舊約聖經最難以理解的經文之一。

儘管如此，但以理書七章的中心信息卻是清楚的：神正在掌權。祂將擊敗在表面上不能征服的壓迫祂子民的勢力。這段信息的意圖也是明顯不過的：安慰忠心者。邪惡可能彷彿在佔上風，不過這是暫時騙人的把戲。持守忠心和受苦，比墮入邪惡而經歷神的審判更好。

Tremper Longman

節錄自《國際釋經應用系列·但以理書》(未出版)

■ App_Comm@ibs.org.hk

巴錄二書(*Baruch, 2*)：另稱爲《敘利亞語巴錄啓示錄》(*Syriac Apocalypse of Baruch*)，本書於公元二世紀初以希伯來語寫成，後來翻成希臘語，現存主要有敘利亞語譯本。全書的主題主要圍繞着末日和彌賽亞的出現，作者希望藉此鼓勵散居在各地的猶太同胞持守所盼望的。雖然書中表面上是以公元前587年耶路撒冷被毀的時期為背景，但其實它真正要針對的是耶路撒冷於公元70年再度被毀的事件。本書內容則集不同體裁於一身，包括哀歌、禱告、質詢與答覆、啓示與解釋、書信等。

巴錄三書(*Baruch, 3*)：另稱爲《希臘語巴錄啓示錄》(*Greek Apocalypse of Baruch*)，本書於公元一至三世紀以希臘語寫成，現存有希臘語版本和斯拉夫語譯本。這部書可能是一部根據猶太傳統而寫成的基督徒著作，也可能是一部經基督徒編修的猶太教作品。書中敘述巴錄作為先知耶利米的文書，在一次哭泣的時候，得到那位「奧秘之主」的使者指示，使他得知過去曾發生和將要發生的事。

以諾一書(*Enoch, 1*)：另稱《埃塞俄比亞語以諾啓示錄》(*Ethiopic Apocalypse of Enoch*)，約於公元前二世紀至公元一世紀之間以希伯來語及亞蘭語寫成，是三本以以諾為名的舊約偽經中最古老的一本。書中以創世記第五章24節為背景，記述當以諾被神接去後，他看見了宇宙的奧秘、未來的世界和人類歷史既定的進程。

以諾二書(*Enoch, 2*)：另稱《斯拉夫語以諾啓示錄》(*Slavonic Apocalypse of Enoch*)，原書於公元一世紀末以希伯來語或亞蘭語寫成，現存的抄本主要是斯拉夫語譯本。此書可謂是創世記五章21至32節的擴充版，插入由以諾至洪水開始時期的事件。

以斯得拉二書(*Esdras, 2*)：本書以異象和象徵體裁著述，於公元一世紀末至三世紀之間以希伯來文寫成，後譯成希臘文，但現存的主要是拉丁文譯本。全書由三個部分所組成：三至十四章(可稱爲《以斯拉四書》)內容主要包括神向身兼文士和先知身分的以斯拉所啓示的七個異象，而另外兩部分則是於公元二至三世紀由基督徒加入的希臘文補篇，這兩部分即一至二章(可稱爲《以斯拉五書》)及十五至十六章(可稱爲《以斯拉六書》)，旨在告發羅馬政府的罪行，為耶路撒冷的不幸而哀慟。

「天啓」(或譯「啓示」, apocalypse)是新約聖經約翰啓示錄的第一個字,意思是「顯現」或「啓示」。在這卷書中,它指出「將必要快成的事」:神救贖旨意的完成。當基督向約翰啓示末世的終局和神掌管世界的確立時,這些啓示便在一連串魂遊象外的經驗中傳遞給他(參啓示錄「被聖靈感動」一語,啓一10,四2,十七3,二十一10)。「天啓」一詞取自啓示錄,用於指從公元前二百年至公元一百年間猶太文學的一種完整體裁。但以理書是最早的天啓文學,隨後的天啓文學作品都是它的模仿。

天啓文學 的性質

「天啓」一詞是指兩樣截然不同的東西:文學作品的類別,以及它們包括的末世觀。兩者的用法需要清楚區分,本文只討論前者的問題。

我們不能確定在猶太教中哪一類人撰寫天啓文學,也難以肯定它們在新約時代到底流傳多廣。奧伯萊(W. F. Albright)認為羅馬人統治的巴勒斯坦地區充斥着天啓文學作者,而穆爾(G. F. Moore)則認為他們只是一小羣狂熱分子,尤其被民間大眾和宗教領袖所忽視。在被稱為「昆蘭文獻」(Qumran literature)中,提供了大量關於公元一世紀猶太教的新資料,至少弄清楚了一項事實:昆蘭社團重視天啓文學作品。有關證據源自昆蘭洞穴中發現的數卷天啓文學作品殘篇,或這些書卷的某些原始資料,包括十份《禧年書》抄本的殘篇、十份《以諾書》五部中的四部的抄本殘篇,以及《利未遺訓》和《拿弗他利遺訓》的原始資料的殘篇。上述事實導致某些學者推斷,昆蘭社團(或以一個群體更確切地說是原始的愛色尼派)創作和保存了天啓文學的作品,而這些著作都應該可以在該團體的思想的生活處境中詮釋。然而,林格倫(H. Ringgren)只是承認愛色尼派有可能是天啓文學作品的一個來源;而且雖然天啓文學的末世觀念與其他昆蘭文獻有值得注意的相似,不過彼此之間也有明顯的分別。或許當我們對兩約中間時代擁有足夠的認識,準確地重構愛色尼人運動的歷史時,這個問題便能夠解決,可是我們必須處理天啓文學的現況,並且等待出現更多他們的歷史背景的亮光。

以一種文學的體裁而論,天啓文學具有幾種與先知文學明顯有異的性質。事實上,普遍評論都認為,先知的末世觀與天啓文學的末世觀是在舊約和猶太教中兩種截然不同的末世觀。根據這觀點,先知的末世觀期待神國在歷史上興起,而且成為歷史中的地上國度。然而,當這樣的歷史性盼望沒有實現時,猶太人對歷史失望,而且轉而期待神國在歷史之外降臨。即是直接來自神。R包括了宇宙性的大災難,並且建立一個與地上經驗極之不同的國度,只可以稱之為一個「超越歷史之上」的國度。先知性的末世觀期盼一個屬地大囙家的君王(彌賽亞)的來臨,天啓文學的末世觀則指望一個屬天天子的降臨。不過,本文作者已經提出理由證明,對歷史翻天覆地的洪流衝擊是舊約先知盼望的固有本質。神國將會建立在這個世界中,不過同時帶來了全新的生命本質(參 G. E. Ladd, *Presence of the Future* [1974], pp. 55ff.)。弗利森(T. C. Vriezen)描述以賽亞書及其同代的末世觀是「歷史性同時超越歷史性的。它發生在歷史的架構中,卻由超越歷史的力量所驅動,故此塑造形成的是事物的新秩序,在其中彰顯神的榮耀和聖靈(賽十一)」("Prophecy and Eschatology," in *Supplements to Vetus Testamentum*, I [1953], 222)。弗利森甚至在第二以賽亞書(Deutero-Isaiah)中見到新舊秩序之間的明顯對比。無疑地,例如以賽亞書二十四至二十七章、西番雅書、約珥書、撒迦利亞書九至十四章的末世觀,都是預期見到神國的建立是惟有由於神的宇宙性行動。這是天啓文學作品的最顯著特徵,而且它是根植在舊約中的。

G. E. Ladd

節錄自本會《天啓文學》,
 《國際聖經百科全書》(未出版)

ISBE@ibs.org.hk

舊約希伯來文的「解夢」

פָּתַר **【動】(p.) 解釋(夢兆)；**

פִּתְרוֹן **【名】(夢的)解釋；**

פִּשְׁרָא **【名】(只出現於傳道書八1)【名】解答、解釋；**

פִּשְׁרָא **【動】(pe.) 解釋；(pa. 分詞) 解釋者；**

פִּשְׁרָא **【名】解釋。**

這組用詞主要用在解夢上，特別與兩段經文有關：創世記四十至四十一章和但以理書二至七章。那些有夢兆者大多不是以色列人(法老的酒政和膳長；法老；尼布甲尼撒)，不過每次解夢的人卻都是以色列人(約瑟；但以理)。在但以理書五章中運用了同一組字詞，但以理在此為伯沙撒解釋在牆上寫字的異象；而在但以理書七章中，但以理自己在夢中見到異象，跟着是一段講解(七16)。拉比諾維茨指出，*pšr/ptr* 和相關字詞不只表示對一個問題的理性認識，相反地，它們是指到藉着夢兆或異象的預示去洞察未來的實況。

對於一個夢兆或異象的解釋可以是吉凶參半的。不論是那一種情況，問題出現於它所預告的確定性。例如，約瑟認為兩個夢兆都是述說同一件事，「神命定這事，而且必速速成就」(創四十一32)。在約瑟的故事中，至少其中一個夢沒有實現：約瑟在創世記三十七章9節的夢兆，甚至在他夢見之時已經沒有可能實現，因為那時拉結(月亮)已經逝世了。特納(L. A. Turner)特別以此理據反對創世記三十七至五十章的預定論解釋：夢兆來自神，不過它沒有實現。吉布森(J. C. L. Gibson)卻採取了不同的路線：三十七章9節的夢兆明顯可見是錯誤的，而且是源自約瑟的自私抱負；故此，不會出現

神的預言沒有應驗的問題。無疑地，創世記三十七至五十章的其餘夢兆差不多是完全成就了。

在但以理書中，夢兆是描繪成未來發生的事情的準確描述(但二45，四28，五30)，而解夢是具有宣讀神諭的效果。在但以理書二章中，除了承認神之外，沒有期待尼布甲尼撒會有何反應。雖然這異象已經宣示人類的行動在所啓示的事情中(人類國度互相殘殺)扮演實在的角色，這些行動卻是在神掌管之下的。在但以理書四章中，但以理勸諫尼布甲尼撒悔改，好使這異象或許不會發生；當尼布甲尼撒對此遺忘時，誇耀他的權勢，他的異象便應驗了，讓他被貶為卑。在但以理書五章中，伯沙撒沒有悔改的機會，審判立刻施行，作為對他實際上已經拋棄了的神之挑戰的回應。

這兩段經文清楚地關乎夢兆和異象的解釋，與先知書中的概念極有關聯。我們可以想到那些在先知書中描述神賜下異象然後說明解釋的經文(耶一11-15；摩七-九)。強調神是解釋的賦予者，大可以比較先知書經文的強烈主張，認為真先知是那些神向他啓示祂的忠言的人(耶二十三18；摩三7)。

Philip E. Satterthwaite
節引自本會《舊約希伯來文神學釋經詞典》
(暫名，未出版)

translation@ibs.org.hk

由今期開始，《讀經與譯經》將以新的面貌出現，不單在頁數、版面和設計上更新，寄贈給立志研經的教會和讀者，而且在內容上作出新的嘗試和安排，每一期都以獨立的專題，介紹研經和譯經的研究路向。今期的主題是舊約天啓文學，我們特別注目於舊約聖經中最重要的天啓文學作品但以理書上，試圖探討這一類極重要卻難以詮釋的文體，在聖經研究和翻譯上的意義。當然，在八頁短短的篇幅中，沒有可能對任何題目作出全面的分析。我們只盼望這份刊物能夠拋磚引玉，激勵讀者對聖經研讀的興趣，從而讓教會在神的道上成長更多。

《讀經與譯經》一向除了由譯經部和聖經研究部的聖經學者撰寫的稿件外，其他大多是翻譯的作品。不過，在編者的心願中，卻深盼見到更多由華人學者動筆的成果，故此我們除了努力向世界各地的華人聖經學者邀約稿件外，也歡迎讀者投稿，分享對聖經學術研究的心得，詳情可以電郵聯絡 (bible_study@ibs.org.hk)。此外，我們一直期待讀者對本刊各期篇中文章的回應，不論隻言片語的提醒，相信對我們而言都是莫大的裨益。

再一次多謝您與我們分享這一期的內容，深願與您在聖經的研讀上一同攜手上路。

繼往開來的 讀經與譯經

讀者回應

本人對今期內容的意見 _____

本人希望收到 貴會的讀經與譯經及通訊/更改地址(請刪去不適用者)

讀者編號：_____ 姓名：_____ (更改地址者適用)

地址：_____

(如需更改地址，請註明新舊地址及生效日期)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本人希望 貴會的讀經與譯經及通訊寄給我的朋友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本人願奉獻支持 貴會的事工，茲付上 _____

* 請傳真或寄回本會。如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奉獻可用劃線支票或匯票，抬頭請寫「國際聖經協會有限公司」或 INTERNATIONAL BIBLE SOCIETY (HK) LTD，亦可將款項直接存入任一間恆生銀行戶口：266-255041-001。支票、匯票或存款單據請用奉獻封寄回本會。

董事會成員

張慕愷博士 (主席)
周永健博士 (副主席)
楊惠文先生 (司庫)
麥漢勳牧師 (秘書)
陳世英先生
陳黔開牧師
薛磐基先生
許尚武牧師
邵晨光博士

督印人：
沈志超

主編：
蔡錦圖

編輯委員會：

李耀華
曾淑儀
蔡錦圖
姚志華
謝錦儀
擲淑儀